**2020第二屆-中山堂青春廣場競藝LIVE秀**

**報名簡章**

▲活動主旨：為鼓勵年輕世代勇於追逐夢想、挑戰自我的熱血態度，特舉辦「第二屆-中山堂青春廣場競藝LIVE秀」活動，本活動將邀請高中(職)以上學生參加徵選演出，精心打造出「你的舞臺我們給你」的平臺，為年輕人提供更好的環境、培養並持續協助年輕世代栽培自我、累積能量，藉此吸引眾多青年藝術家展現才華，累積正式演出之經驗於各領域實現理想。

▲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 執行單位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

▲諮詢單位：圓周率顧問有限公司 04-2437-6399 陳先生

 電子郵件：m39403@gmail.com

▲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09月30日(三)

▲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\_XVCNKoPSjvqkjrafoTSyYueivfq2d38GOVuH1xwSS-L2OQ/viewform

▲參賽資格：

(1)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，以2人以上之團體方式報名;團體中應有1/2成員設籍於臺中或就讀學校位於臺中。

(2)提案內容：音樂及舞蹈類表演藝術；同一演出團體，以報名一類組為限。

(3)每一作品，演出時間須在3~8分鐘內。

(4)本賽制分為初選及決賽，初選結果將公告於大墩文化中心臉書粉絲專頁，並專人電話通知，決賽日期及相關事項請詳本簡章【活動說明暨注意事項】，參賽即代表同意本活動辦法。

(5)申請資料未齊全，經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補齊，逾期者將不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。申請資料恕不予退還，請自行留檔。

▲參賽類別：

(1)舞蹈類(如現代舞、街舞、芭蕾舞等不限舞蹈風格)。

(2)音樂類(如管樂、吉他、搖滾、合唱等不限樂器及演唱類型)。

▲賽程資訊：

(1)初選：2020/10/08(四)召開初選會議(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團，依參賽者報名資料及影片進行評分)評選出舞蹈類10組、音樂類10組進入決賽。

(2)決賽暨現場LIVE演出：2020/11/07(六)17:00 於臺中市中山堂戶外廣場辦理(採現場評審)。

▲獎勵辦法：

(1)參與決賽演出各組，頒予演出獎勵金新臺幣$10,000元整。

(2)決賽獎項：(音樂類與舞蹈類分別評審)

★「首獎」乙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$30,000元整及獎盃乙座。

★「評審團獎」乙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$20,000元整及獎盃乙座。

★另8名參賽者，依評審結果頒予「1、最佳造型獎；2、最佳精神獎；3、最佳團隊獎；4、最佳創意獎；5、最佳熱情獎；6、最佳表演獎；7、最佳服裝獎；8、最佳活力獎。」獎盃乙座。

(3)獎狀：入圍決賽隊伍每人皆頒予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4)最佳人氣獎：由現場觀眾投票，最高票者為得獎者，音樂類與舞蹈類各取1名。若有同票者，邀請評審團參與投票，由最高票者獲得獎項。獎品為米家全景相機1臺。

▲活動說明暨注意事項：

(1)初選由評審委員依報名資料及影片進行評分，錄取舞蹈類及音樂類各10組進行決賽。

(2)參賽影片與決賽演出內容、妝髮、服裝、道具等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若有違善良風俗者，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
(3)表演過程禁止使用明火及鞭炮型的道具，否則一律取消資格。

(4)決賽現場提供演出設備：音響、爵士鼓、麥克風架、譜架及椅子等(如有特別需求請來電確認)。

(5)獎勵金於當日演出後給付，得獎者憑領據或填寫勞務報酬單證明(需要個人

 身分證正反影本)，方可請領。

(6)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、影片與決賽演出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(7)參賽者所提供之文字、照片及影片等相關參賽資料，應無償授權本活動辦理相關單位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複製、再製為各類文宣物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與相關利用行為。

(8)基於藝文推廣，活動單位有攝影、錄影、印刷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等使用之權利。

(9)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執行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 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
(10)報名參賽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之效力，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。